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0号

罪犯匡孝林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4月2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匡孝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7月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9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5年7月10日至2035年10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匡孝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匡孝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6800元)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（未执行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58.49元；狱内账户余额1468.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执行完毕）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（未执行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匡孝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匡孝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匡孝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